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96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洪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生，住河南省永城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生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民终571号民事调解，于2019年9月12日向被执行人刘[]、上海[]

公司、[]公司、上海[]

公司发出《执行通知》，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95,032,000元、利息36,302,224元、逾期利息(以本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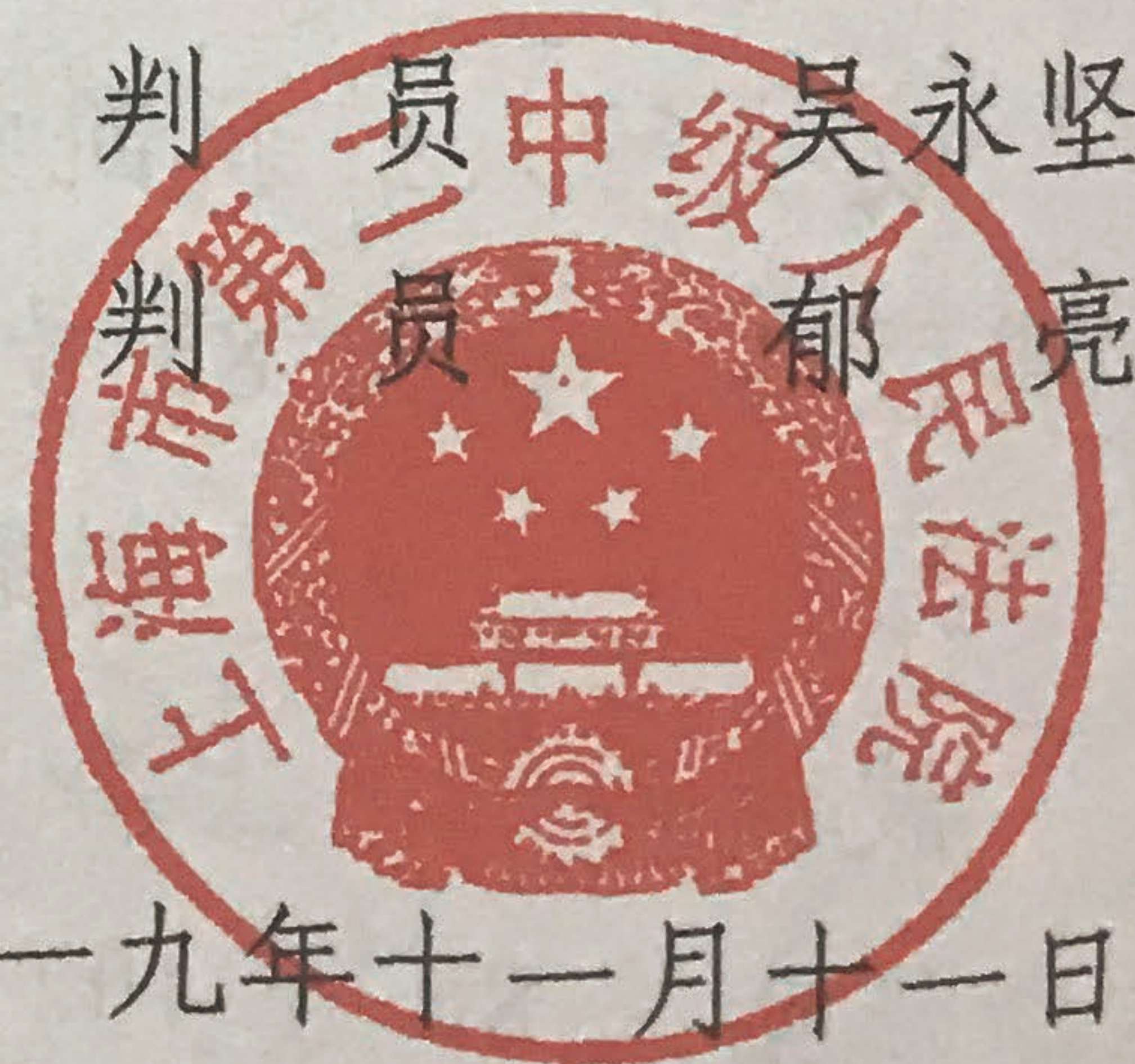
95,032,000 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24%计算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律师费 30 万元、担保费 11 万元和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199,144.22 元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,本院曾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瑞金南路 75 号全幢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,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[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瑞金南路 75 号全幢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中级 吴永坚

审 判 员 郁 亮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曲燕妮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 …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 …